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24-058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 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